

家住宿照顧家庭；若役男因家庭經濟困頓或其家屬（老弱、痼疾）確有經濟上或生活上照顧需要，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者，仍得申請服補充兵役。現行服補充兵役之申請條件已顧及役男家屬生活上、經濟上照顧目的及兼顧國家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爰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有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者」，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於國人生育率接近於 1 之情況，鼓勵役男再生 1 名子女（共 2 名）以上，以達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3）

盧委員就「國民年金投保之門檻嚴格且因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 1 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此額度皆未隨物價上升而有變動，因此恐有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可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立法初期，針對已領軍、公、勞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均明定非屬國保納保對象。惟考量部分軍、公、勞保被保險人一次領取之給付總額偏低，致老年經濟生活保障較為不足，100 年 6 月 29 日本法第 7 條第 3 款爰酌予修正放寬為「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仍得參加國保。
- 二、爰國保納保條件業已放寬為「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者」，換言之，僅「已領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須為年資達 15 年以上，『且』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者，才無法納入國保保障；又縱使民眾一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達 50 萬元以上，只要其相關社會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仍可納入國保，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
- 三、綜上而述，民眾是否符合國保納保資格，主要取決於其他社會保險年資是否大於 15 年，而非領取總額是否達 50 萬元，爰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之調整與否對民眾納保影響有限。又，具有勞工保險年資達 15 年以上的民眾，已可從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來獲得適足之保障，且勞保老年年金之給付金額可隨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將可確實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至盧委員所提「調整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額」之建議，本部將視社會保險資源的妥善配置及政府財政情形納入研參。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

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4）

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緩衝期」召開研商會議，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本辦法已朝訂定「兩年緩衝期」辦理，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法作業，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1）

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緩衝期」召開研商會議，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本辦法已朝訂定「兩年緩衝期」辦理，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相關修法作業，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